**罗圩中心小学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**

实验室是实验课教学的重要场所，为维护师生的人身安全、使学校财产免遭损失，确保实验课教学工作正常进行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实验课教学工作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加强对所有参加实验的教师、学生的安全教育；各实验室都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建立健全操作规程、防盗、防火、防事故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，制订出具体要求和措施，张贴悬挂在明显处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二、每节实验课的实验员即为该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，其职责是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，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，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批评。

三、各类实验仪器设备和防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状态，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装置；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。注意防水、防尘和防锈，保持通风良好。

四、实验室的水、电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不得乱拉、乱接临时线路，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；实验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、关闭水源、关窗锁门。

五、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要求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、便于取拿的位置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，要定时检查、及时更换消防器材；实验室人员要学习消防知识，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

六、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、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，学生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，有教师指导监护。

七、实验室要保持安静、整洁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秩序；仪器设备和器材要经常擦拭，保持干净无尘；实验室的钥匙专人保管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室内设施。